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

长九财监〔2026〕376号

关于开展2026年会计信息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6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6〕41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2026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会计信息资料。如有必要，可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相关单位。

二、检查对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及省厅工作要求，本次检查从我区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遵循五年一覆盖，与审计、巡察不重叠的原则，选取5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单位名单详见附件1。

三、检查重点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使用、预算单位（部门）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

（二）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等违法行为。还应当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重点检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四、检查时间

202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检查工作总结、汇总表及典型案例须于2026年10月16日前报送市财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按照财会监督检查工作规程及《2026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附件3）要求，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精准核查问题、如实反映情况，

规范制作检查底稿、文书资料，确保检查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尺度统一、定性准确。要严格落实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强化监督震慑力。

（二）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各被检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主动配合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要的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拒绝、推脱或隐瞒、谎报，更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检查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纪律》（附件2），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接受被检查单位监督。要进一步深化行政监管和系统自律相结合的监管长效机制，加强与审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避免重复检查，减少监管盲区。

- 附件：1.2026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
2.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纪律
3.2026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主题词：会计信息 检查工作 通知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

附件 1: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

一、行政单位

- 1.长春市九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2.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二、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 1.长春市九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 2.长春市九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 3.长春市九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附件 2: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3: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略.....